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货物）2024-010号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办公用品，学生用品，后勤用品采购(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DH-2024-010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下浮率：4%，年结算总价不超过5323500.00元整

采购人（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盖章）

中标人（乙方）：玉树市巴颜喀拉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7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玉树市巴颜喀拉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29 日（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办公用品，学生用品，后勤用品采购（包一））采购项目（青海鼎赫公招（货物）2024-010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下浮率	总价	备注
包一	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办公用品，学生用品，后勤用品采购（牦牛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肉质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牛肉保持新鲜品质，肉块上无伤斑、血点、血污、碎骨、软骨、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等杂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卫生标准。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经过检疫过的，不掺杂变质、过期的牛肉。包装、运输及存储：包装完整、牢固，底部，箱外用塑料带捆扎牢固。运输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省内运输使用封闭、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学生人数：2730人；供货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4%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5323500.00元整	

		冻分割牛肉贮存在低于-18℃的冷藏库。冷藏库每 24h升、降温幅度不超过1℃，相对湿度大于90%。运输设备符合标准规定，保证肉品新鲜品质。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下浮率：4%，年结算总价不超过5323500.00元（大写）下浮率：百分之四，年结算总价不超过伍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的次日至2025年01月保障供给。
2. 供货地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3. 配送时间：在供货期限所需食材（物品）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4. 验收时若不符合招标方的要求，招标方可以要求更换相同类别的品种，若双方协商不成，招标方可取消合约。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进度：按季度支付；若乙方因不能提供发票影响甲方不能正常进行对账付款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representative.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支行

账号：963 007 010 004 788 888

地址：

地址：青海省玉树市扎曲南路烟草
小区 215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597616336

签约时间：2024年 8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9 月 12 日